

博士短论文丛

BO SHI DUAN LUN WEN CONG

王梦奎 主编

伦理智慧

LUN LI ZHI HUI

◎ 甘绍平 / 著

中国发展出版社

博士短论文丛

王梦奎 主编

伦理智慧

LUN LI ZHI HUI

甘绍平 / 著

中国发展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伦理智慧/甘绍平著.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0.4
(博士短论文丛/王梦奎主编)

ISBN 7-80087-356-0

I. 伦… II. 甘… III. 伦理学-文集 IV. B8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4908 号

中国发展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金果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电话: 66180781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32 850 × 1168mm 印张: 7.125

字数: 142 千字 印数: 1—7000 册

定价: 14.80 元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差错,可向发行部调换

短论亦可高深

——《博士短论文丛》总序

王梦奎

实行学位制度是教育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国自 1980 年从法律上确立研究生培养和学位制度，1983 年授予第一批博士学位以来，迄今已有 3 万多人获得博士学位。其中不少人已经成为其专业领域之翘楚。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和毕业生数量还在逐年增加。虽然不能说这是青年人成才的唯一途径，但这些人将成为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骨干力量则是确定无疑的。

美国学界有个笑话：“什么是博士？博士是对越来越小的领域知道得越来越多的人。”这种调侃并不是毫无道理，

因为博士是学有专攻之人。人们看到，在现代科学分工越来越细的情况下，洋洋大观的博士论文，用数万言、十数万言甚至数十万言，钩沉索隐，对某个具体问题，甚至是比较偏僻的领域，进行深入入微的剖析，见人所未见，甚至填补学科的某些空白，有开拓创新之功，其意义是不待言而自明的。

这套文丛不是通常所说的博士论文，而是博士所写的短论。博士应该是博学之士，“知道得越来越多”是理所当然的事。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知识和兴趣并不限于“越来越小的领域”。他们的文章，并不都是长篇巨制。更大量的文字，恐怕还是短论。走上工作岗位之后，接触到更多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有了更深刻的社会和人生的体验，勤于用功的人，有感而发，往往要言不烦，独具慧眼，不论是专题论文抑或是随笔杂感，都能够不失其博士本色。在作者，短文章往往便于及时表达思想，也更难写；因为篇幅短，不容易发生“书券三纸未见驴字”的毛病。在读者，读这种短文章或许比读长篇大论更有兴趣。一般说来，不能抽象地谈论文章长好还是短好，长文章和短文章都有精

品。但是，在生活节奏加快，读书时间不多，而言之无物、套话连篇的长文章还在流行的今天，公众是更喜欢读内容充实的短文章的。长篇未必充实，短论亦可高深。

文章有四种境界：深入浅出，深入深出，浅入浅出，浅入深出。深入浅出是最高境界。“五四”以来的著名学者，许多是深入浅出的模范。文章大家俞平伯先生的《唐宋词选释》，编选和注释都好，但在序言里还以未能完全做到深入浅出为憾。深入深出的“深出”固不可取，但“深入”还是好的。至于浅入浅出，在某些特殊场合，例如通俗宣传，也有其存在的理由，唯有浅入深出为文章大忌。这里有对所论事物认识深度的问题，也有文字表达能力和文风的问题。我读过一些博士的文章，觉得他们在努力继承前辈大家深入浅出的优良传统，这是令人欣慰的。当然，毋庸讳言，也有某些浅入深出和文字晦涩的文章，这是需要努力改进的。我提出这个问题，是希望编者加以注意，也愿与作者共勉。

按照出版社的计划，大体上每个月出一本，每本专辑一个作者的短论，包

括人文科学的各个领域。只要认真选择作者对象，积之十年，就可以出版一百多位作者的短论专集，规模就相当可观了。我估计，努力去做，实际可能不止此数。这对于奖掖新生力量，促进科学文化的繁荣，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我很赞成中国发展出版社关于出版《博士短论文丛》的创意，并且写出自己以上的想法，作为序言。

朱 兵 总策划

《博士短论文丛》编委会

主 编 王梦奎

副主编 朱 兵

执行编委 蔡建州

编委 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丁 王 强 王 磊 王 钟 锋 刘 一 伟

刘 世 儒 米 健 田 华 京 文 付 桐 连

李 晖 李 金 洪 张 一 荆 张 小 齐

张 有 功 张 中 九 潘 子 艺 陈 占 元

陈 锡 文 陈 建 强 林 毅 大 月 叔 连

钟 朋 荣 郭 励 弘 程 秀 生 谢 伏 明

蔡 建 州 樊 纲 魏 木

目 录

·应用伦理	1
伦理智慧	
——兼议应用伦理学的内容与方法	3
结构伦理	
——从伦理与市场经济的关系谈起	19
程序伦理	
——从作为一种操作程序的企业伦理谈起	30
契约伦理	
——从经济主体道德行为的动机谈起	43

团体伦理	
——从团体作为道义责任的载体谈起	61
消费伦理	
——从自我生活的时代谈起	72
生命伦理	
——从生命的价值评估谈起	88
政治伦理	
——从扶贫济困的法律定位谈起	104

· 学海回眸	119
艰难的抉择	
——当代德国哲学界的困境	121
应当之哲学	
——德国先验哲学慕尼黑学派	130
未来摆脱过去，从而避免过去摆脱未来	141
绿色威胁与文化冲突	
——兼议 1995 年夏德国的那场文化论争	151
统一与多样	
——谈谈第 14 届德国哲学大会	174

· 书林随笔	191
永恒不变的哲学	
——读雅斯贝尔斯的《哲学的世界历史》	193
和平仅仅是没有战争吗	
——读贝克的《世界文化交汇中的创造性的和平》	202
黑格尔与非理性主义	
——读格罗克纳的《黑格尔》	210
哲学境界	
——读张世英的《进入澄明之境——哲学的新方向》	214

应用伦理

伦 理 智 慧

——兼议应用伦理学的内容与方法

一、什么是伦理智慧

对于我来说，似乎并不存在着任何雄辩的理由，说明在上面的标题里为什么不用“道德智慧”，而是用了“伦理智慧”这一表述。虽然不论在中文还是在西文里，“伦理”与“道德”都是两个不同的词汇，但值得指出的是，西方从近代始“伦理”与“道德”及“道德哲学”一直都是同义词，基本上代表着同一个概念。哈贝马斯从某种意义上讲已被看成是继康德之后德国最有影响的伦理学家，但他认为伦理理性所要解决的是“善”的问题，而道德理性要解决的则是“公正”的问题。这与我们通常对伦理（以对公正、合宜的探讨为核心）与道德（以对善的探讨为核心）的理解正好相反。我在这篇文章里将不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而是沿袭许多人通常的做法，即不对伦理与道德这两个词汇作出严格的

界定。

谈到伦理道德，我们不能不提到西方很久以来一直流行着的一种看法。那就是许多人认为在伦理道德方面，神学家、哲学家、教育学家肯定要比搞经济的、搞贸易的要强得多。法国哲学家伏尔泰早在18世纪就曾以“谁更宽容”为例批驳了这一见解。他指出，当天主教神学家们一百年来为那些有关“如何使圣餐面包和酒变成耶稣的血和肉以及人在神的三位一体中的排列”，诸如此类荒诞不经的问题争吵不休的时候，市场上的各国商贩——尽管拥有着不同的宗教信仰与文化传统——却在握手中成交了无数大宗买卖。在他看来，一个成功的商人，单凭其职业特点就先天地拥有了一种与伦理的关系，这种关系比起那些神学、教育学和哲学意义上的“道德家们”所拥有的要实际和坚实得多。伏尔泰的说法是否正确，这显然不是一两句话就能讲清楚的，故我暂不在此进行深究。但需要指出的是，被伏尔泰批驳的那种流行的观念里隐含着一种对个人利益的蔑视，按照这种观念，似乎赚钱、赢利是一件违背伦理道德的事情，讲道德就意味着绝弃私欲。其实，很久以来就有着这样一种观念，即赢利本身不应是目的，超出满足自身需求之界限的赢利活动是不自然的、在道德上是不可取的。这种观念一直就作为一种强势的理论支配着西方从亚里士多德到17、18世纪重商主义产生之前的这段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特征的漫长历史。沿着这一思想路径，自然而然便发展出了一种把伦理道德绝对化、甚至是本体化的趋向：追求道德理想就意味着要做一位“完人”，做完人成了人们终身奋斗的方向。这显然就把人与伦理道德的关系弄颠倒了，似乎道德是一种十分虚无缥缈不

可企及的东西，似乎人是为了道德而生活，似乎道德本身是人的目的。

谈到这里，我们有必要涉及一下有关作为伦理学之本体的问题。在西方哲学史上，从柏拉图到黑格尔的传统理性主义（客观理性主义）是一种影响巨大的哲学思潮。它的核心思想就在于认定宇宙是由某种以必然规律体现出来的客观理性支配的，在这一客观理性从潜在到展现的进程里，一切具体之事物包括人类本身及其所有的创造在内都是实现这一客观理性的工具。这样一种客观理性哲学与现代人道主义哲学的分歧就在于：这个世界上究竟人是第一位的，还是某种客观的理性、某种先天的观念、某种神秘的伦理、某种强劲的意愿，或者某种自然物是第一位的？这是一个直到今天还能引起许多思考、许多争议的问题。当然在今天看来，对于大部分具有现代意识的人来讲，对这一问题的答案是显而易见的：当然人是第一位的，如果没有人，谈其他任何东西还能有什么意义？然而并非所有的人都赞同这一回答。传统理性主义的态度就不必提了，就是在当代的生态伦理学研究中就有人主张自然界以及整个大气圈均拥有其自身的存在价值，保护自然环境并不是为了人类的生存与利益，而是为了自然界本身这样一种被称为生态神秘主义的观点。所以在我看来，要想对伦理道德观念有一个正确的理解，首先就必须解决本体论意义上的问题，也就是应当树立这样一种人道的信念：人是第一位的；一切其他的东西，包括伦理道德等复杂的意识形态都是第二位的，是为了人而存在的，是服务于人达到其自身幸福之目标的工具。

美国伦理学家弗兰克纳（William K. Frankena）在《为什